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的时间：2014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的地点：公司东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355 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42,998,153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2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4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90,556,142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5
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及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人数	35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90,712,873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

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吴尚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证券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分项表决）	——	——	—	—	—	—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0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参会全体股东	82235717	90.65%	4593815	5.06%	3883341	4.29%	是
		参会中小股东	82235717	90.65%	4593815	5.06%	3883341	4.29%	
1.02	股份发行对象	参会全体股东	82235717	90.65%	4821735	5.32%	3655421	4.03%	是
		参会中小股东	82235717	90.65%	4821735	5.32%	3655421	4.03%	
1.03	发行股份的方式及认购方式	参会全体股东	82235717	90.65%	4816435	5.31%	3660721	4.04%	是
		参会中小股东	82235717	90.65%	4816435	5.31%	3660721	4.04%	
1.04	发行股份价格	参会全体股东	82064517	90.47%	5398036	5.95%	3250320	3.58%	是
		参会中小股东	82064517	90.47%	5398036	5.95%	3250320	3.58%	
1.05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参会全体股东	82235717	90.65%	4590815	5.06%	3886341	4.29%	是
		参会中小股东	82235717	90.65%	4590815	5.06%	3886341	4.29%	
1.06	发行股份数量	参会全体股东	82182417	90.60%	4590815	5.06%	3939641	4.34%	是
		参会中小股东	82182417	90.60%	4590815	5.06%	3939641	4.34%	
1.07	锁定期安排	参会全体股东	82182417	90.60%	4590815	5.06%	3939641	4.34%	是
		参会中小股东	82182417	90.60%	4590815	5.06%	3939641	4.34%	
1.08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参会全体股东	82182417	90.60%	4590815	5.06%	3939641	4.34%	是
		参会中小股东	82182417	90.60%	4590815	5.06%	3939641	4.34%	
1.09	期间损益安排	参会全体股东	82182417	90.60%	4590815	5.06%	3939641	4.34%	是
		参会中小股东	82182417	90.60%	4590815	5.06%	3939641	4.34%	
1.10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参会全体股东	82182417	90.60%	4595835	5.07%	3934621	4.33%	是
		参会中小股东	82182417	90.60%	4595835	5.07%	3934621	4.33%	
1.11	决议有效期	参会全体股东	82182417	90.60%	4590815	5.06%	3939641	4.34%	是
		参会中小股东	82182417	90.60%	4590815	5.06%	3939641	4.3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参会全体股东	82331017	90.76%	5582295	6.15%	2799561	3.09%	是
		参会中小股东	82331017	90.76%	5582295	6.15%	2799561	3.09%	

1.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参会全体股东	82268617	90.69%	6669655	7.35%	1774601	1.96%	是
		参会中小股东	82268617	90.69%	6669655	7.35%	1774601	1.96%	
1.14	发行价格	参会全体股东	82097417	90.50%	6674315	7.36%	1941141	2.14%	是
		参会中小股东	82097417	90.50%	6674315	7.36%	1941141	2.14%	
1.15	发行数量	参会全体股东	82344017	90.77%	5766095	6.36%	2602761	2.87%	是
		参会中小股东	82344017	90.77%	5766095	6.36%	2602761	2.87%	
1.16	募集资金用途	参会全体股东	82400017	90.84%	5710095	6.29%	2602761	2.87%	是
		参会中小股东	82400017	90.84%	5710095	6.29%	2602761	2.87%	
1.17	锁定期安排	参会全体股东	82274017	90.70%	5836095	6.43%	2602761	2.87%	是
		参会中小股东	82274017	90.70%	5836095	6.43%	2602761	2.87%	
1.18	上市地点	参会全体股东	82392417	90.83%	5687315	6.27%	2633141	2.90%	是
		参会中小股东	82392417	90.83%	5687315	6.27%	2633141	2.90%	
1.19	决议有效期	参会全体股东	82392417	90.83%	5687315	6.27%	2633141	2.90%	是
		参会中小股东	82392417	90.83%	5687315	6.27%	2633141	2.90%	
2	关于批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参会全体股东	82057217	90.46%	4579015	5.05%	4076641	4.49%	是
		参会中小股东	82057217	90.46%	4579015	5.05%	4076641	4.49%	
3	关于审议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参会全体股东	81868717	90.25%	4550115	5.02%	4294041	4.73%	是
		参会中小股东	81868717	90.25%	4550115	5.02%	4294041	4.73%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的议案	参会全体股东	81840217	90.22%	4551615	5.02%	4321041	4.76%	是
		参会中小股东	81840217	90.22%	4551615	5.02%	4321041	4.76%	
5	关于审议<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参会全体股东	81840217	90.22%	4550115	5.02%	4322541	4.76%	是
		参会中小股东	81840217	90.22%	4550115	5.02%	4322541	4.76%	
6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	参会全体股东	534125497	98.37%	4550115	0.84%	4322541	0.79%	是
		参会中小股东	81840217	90.22%	4550115	5.02%	4322541	4.76%	

上表提案审议情况的说明：

1、上述议案1的19个子议案和议案2、3、4、5、6均为特别决议事项。

2、上述议案 1 的 19 个子议案和议案 2、3、4、5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52,285,280 股）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均为中小股东。上述议案均获得除关联股东皖维集团外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 6 获得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通力律师事务所翁晓健、夏慧君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五、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0 日